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农〔2020〕88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农业专项 (农业绿色发展等)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区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厅陕财办农〔2020〕35号文件通知,结合市农业农村局汉农计财〔2020〕10号、15号文件下达的项目实施方案,现下达 2020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4379 万元(详见附件 1),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功能科目“21301 农业”(各县区根据具体资金用

途列入相应支出科目), 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以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试点, 各县区要严格按照中省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有关要求, 由贫困县依据当地脱贫攻坚工作需求, 自主统筹整合安排使用, 在安排资金时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方面给予倾斜。要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, 确保充分发挥使用效益。

附件:

- 1、汉中市 2020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分配表
- 2、绩效目标表

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27日印发

共印: 18份

汉中市2020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金 额	备 注
合 计	4423	
汉台区	462	
南郑区	550	
城固县	1253	
洋县	570	
西乡县	234	
勉县	152	
宁强县	314	
略阳县	553	
镇巴县	335	

**2020年省级农业专项（农业绿色生产发展等）
绩效目标表**
(2020年度)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省级财政农业专项（农业绿色生产发展等）		
主管部门		陕西省农业农村厅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资金总额	61821万元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61821万元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与提前下达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配套使用，共同支持农业产业“3+X”工程，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渔业绿色发展，蔬菜产量1800万吨以上，茶叶、食用菌等区域特色产业加快发展，新型经营主体经济实力、示范带动能力增强，水产品产量和养殖面积基本稳定，提高渔业标准化养殖水平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设施蔬菜基地	10万亩
			高山冷凉基地	5万亩
			支持商业化育种联合体	9个
			扶持家庭农场数量	≥100个
			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	11个
			科技创新技术体系建设	5类
			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	9个
			标准化池塘改造面积	1575亩
			新建改造稻渔综合种养面积	5.78万亩
			批准创建省级产业园	22个
			示范社规范提升	39家
			支持贫困县省级百强示范社	158家
	质量指标	玉米增密度面积	300万亩	
		玉米扩种	10万亩	
		商业化育种联合体育种任务完成率	100%	
		产业园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	3:1左右	
	时效指标	项目任务各项指标	实施期1年内完成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每个省级产业园年产值	≥15亿元
			一村一品项目实施村镇户均收入增长	≥8%
大水面生态养殖示范综合效益			≥5-10%	
社会效益指标		渔业生产安全和水生动物防疫	不发生重大事故	
		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，市场供应稳定	是	
生态效益指标		稻渔综合种养减少化肥施用、农药施用和渔用兽药施用	≥30%	
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区特色产业促进农民增收	≥5%		
	产业带动贫困户	稳定增收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：受益群众满意率	≥90%	

